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陳品妍

相　對　人　美萬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臺南勞資事務基金會指派調解人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資方美萬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給付勞方陳品妍特休假七日新臺幣捌仟肆佰元，上述金額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匯入勞方陳品妍原領薪資帳戶。」之調解成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08 年10月24日業經財團法人臺南勞資事務基金會調解成立在案，其內容為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特休假7 日新臺幣（下同）8,400 元，並應於108 年10月31日前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等情，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臺南勞資事務基金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 份在卷為證，堪信為真，且本件調解方案亦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相對人迄今既仍未依前揭調解方案為履行，則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特休假7 日計8,400 元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潘曉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元佑